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采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条：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第七条：公司将采取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公司设立专用账户

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八条：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第九条：公司授权的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员履行职责。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一条：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第十二条：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三）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禁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六条：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原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二）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20%；
- （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到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的大小，视情况报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八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但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并进行公开信息披露，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半年。

第十九条：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转化为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

第二十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的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投资项目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定期报告和专项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等情况，做到资金使用公开透明。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三条：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

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本办法未作明确规定的情形，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